

宠物美容师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征求意见稿)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宠物美容师

1.2 职业编码

4-10-07-03

1.3 职业定义

从事宠物清洁养护、毛发修剪、造型设计、装饰装扮工作的人员。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1.6 职业能力特征

具有一定的判断、语言表达能力，身心健康，色、嗅、触感官灵敏，喜欢动物，热爱宠物行业，具备宠物品种造型设计、修剪、毛发染色能力。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1.8 培训参考学时

五级/初级工 18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 15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 12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90 标准学时。

1.9 职业技能鉴定要求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①1年（含）以上。

(2) 经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并取得结业证书。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②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①相关职业：兽医、宠物健康护理员、宠物驯导师、宠物医生、动物检验检疫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家畜繁殖员、家畜饲养员、家禽繁殖员、家禽饲养员、美容师、美发师，下同。

②相关专业：动物医学、动物药学、畜牧兽医、中兽医、宠物医疗技术、宠物临床诊疗技术、动物防疫与检疫、畜禽智能化养殖、畜牧工程技术、特种动物养殖技术、实验动物技术、特种动物养殖、宠物养护与驯导、饲料与动物营养、动物营养与饲料、畜禽生产技术、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宠物养护与经营、宠物医疗、现代畜牧、动物科学、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等，下同。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4) 累计从事本职业 10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1.9.2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针对技师和高级技师，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监考人员与考生的配比为 1: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技能考核考评人员与考生的配比为 1: 5，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1.9.4 鉴定时间

各级别理论知识考试时间均不少于 90 min；各级别技能考核时间均不少于 12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30 min。

1.9.5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考核在具有美容台、吹风机等设施、设备，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和安全措施完善的场所进行。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文明礼貌，爱岗敬业。
- (2) 和谐友善，尊重宠物自然行为。
- (3) 发扬工匠精神，创新技艺，提升宠物福利。
- (4) 优化服务，安全生产。

2.2 基础知识

2.2.1 宠物基础知识

- (1) 宠物发展史。
- (2) 宠物分类、品种识别的相关知识。
- (3) 宠物的心理与行为相关知识。
- (4) 宠物的常见病与防治相关知识。

2.2.2 宠物美容专业知识

- (1) 宠物的日常护理相关知识。
- (2) 宠物美容的作业要求。
- (3) 宠物造型的修剪相关知识。

2.2.3 经营管理知识

- (1) 宠物的日常饲养与管理方法。
- (2) 宠物商品学相关知识。
- (3) 营销学相关知识。

2.2.4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相关知识。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防疫法》相关知识。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知识。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知识。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理	1.1.1 能对宠物的品种进行识别 1.1.2 能记录和汇报宠物的外观状态 1.1.3 能识别宠物行为信息,并保定宠物	1.1.1 宠物品种识别的方法 1.1.2 宠物外观记录和汇报的方法 1.1.3 宠物保定方法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准备并核对工具 1.2.2 能对操作间的工具、环境等进行清洁	1.2.1. 准备、核对工具数量及内容的方法 1.2.2 操作间的清洁方法
2. 洗护	2.1 清洁	2.1.1 能对宠物的五官部位清洁 2.1.2 能对宠物进行整体清洗	2.1.1 清洁宠物五官的方法 2.1.2 清洗宠物的技巧。
	2.2 干燥	2.2.1 能去除宠物体表水分 2.2.2 能吹干宠物毛发	2.2.1 宠物体表水分去除的方法 2.2.2 宠物毛发吹干技巧
3. 修剪	3.1 工具选用	3.1.1 能选取手动修剪工具 3.1.2 能选取电动修剪工具	3.1.1 手动工具选取操作技巧 3.1.2 电动工具选取操作技巧
	3.2 基础修剪	3.2.1 能识别宠物体表多余角质 3.2.2 能剃除宠物脚底毛	3.2.1 识别宠物体表角质的方法 3.2.2 剃除宠物脚底毛的技巧

3.2 四级/中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理	1.1.1 能对宠物的年龄进行识别 1.1.2 能对宠物外观状态进行判定 1.1.3 能评价宠物行为,并安抚宠物	1.1.1 识别宠物年龄的方法 1.1.2 宠物外观状态判定技巧 1.1.3 宠物行为评价与安抚技巧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使用及维护工具 1.2.2 能对操作间的工具、环境等进行消杀	1.2.1 工具使用及维护的方法 1.2.2 工具与环境的消杀方法
2. 洗护	2.1 清洁	2.1.1 能对宠物的四肢进行清洁 2.1.2 能对宠物进行整体洗护	2.1.1 清洁宠物四肢的方法 2.1.2 洗护宠物的技巧
	2.2 干燥	2.2.1 能对宠物体表进行烘干 2.2.2 能拉直宠物毛发	2.2.1 烘干宠物体表方法 2.2.2 拉直宠物毛发的技巧
3. 修剪	3.1 基础修剪	3.1.1 能去除宠物体表多余角质 3.1.2 能根据宠物身体结构修剪毛发	3.1.1 宠物体表角质的去除方法 3.1.2 宠物各部位的修剪技巧
	3.2 基础造型	3.2.1 能使用剪刀对宠物全身毛发进行造型修剪 3.2.2 能使用电剪对宠物全身毛发进行造型推剪	3.2.1 剪刀使用技巧 3.2.2 电剪使用技巧

3.3 三级/高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工作准备	1.1 行为管控	1.1.1 能对宠物的健康状况进行判断 1.1.2 能管控宠物行为	1.1.1 宠物健康状况判断的原则与方法 1.1.2 管控宠物行为的技巧
	1.2 设施环境管理	1.2.1 能使用及维护设备 1.2.2 能制定设施环境清洁和消杀方案	1.2.1 设备使用、维护的方法 1.2.2 清洁、消杀方案的制定方法
2. 洗护	2.1 护理	2.1.1 能对3种以上种类的宠物进行护理 2.1.2 能对宠物特殊部位进行护理。	2.1.1 多类型宠物的护理方法 2.1.2 宠物特殊部位的护理技巧
	2.2 养护	2.2.1 能对宠物做整体养护 2.2.2 能对宠物进行按摩保养	2.2.1 宠物的养护技巧 2.2.2 宠物的按摩技巧
3. 修剪	3.1 造型设计	3.1.1 能进行宠物造型的设计绘图 3.1.2 能对宠物进行配饰造型搭配设计	3.1.1 造型设计的绘图方法 3.1.2 配饰造型搭配技巧
	3.2 造型修剪	3.2.1 能根据宠物品种及样式要求进行修剪 3.2.2 能对宠物特定部位进行修饰处理 3.2.3 能对宠物毛发进行染色	3.2.1 修剪样式的制定原则与方法 3.2.2 修饰宠物特定部位的技巧 3.2.3 宠物毛发染色技巧

3.4 二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管理	1.1 洗护方案制定	1.1.1 能制定宠物清洁方案 1.1.2 能制定宠物养护方案	1.1.1 宠物清洁方案的制定方法 1.1.2 宠物养护方案的制定方法
	1.2 造型方案制定	1.2.1 能制定宠物造型设计方案 1.2.2 能制定宠物造型修剪方案	1.2.1 造型设计方案实施技巧 1.2.2 造型修剪方案的实施技巧
2. 技术管理	2.1 安全管理	2.1.1 能制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1.2 能制定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2.1.1 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实施方法 2.1.2 实施环境安全管理规定的方法
	2.2 专业管理	2.2.1 能制定宠物美容技术流程 2.2.2 能根据教学大纲编写培训讲义	2.2.1 实施美容技术流程的技巧 2.2.2 培训讲义的编写方法
3. 培训指导	3.1 培训	3.1.1 能制定培训计划 3.1.2 能讲授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要求	3.1.1 制定培训计划的方法 3.1.2 授课技巧
	3.2 指导	3.2.1 能指导三级/高级工及以下级别人员工作 3.2.2 能制定培训指导规范	3.2.1 技术指导方法 3.2.2 培训指导规范的制定方法

3.5 一级/高级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1. 方案管理	1.1 洗护方案评估及修订	1.1.1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清洁方案 1.1.2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养护方案	1.1.1 清洁方案的评估及修订方法 1.1.2 养护方案的评估及修订方法
	1.2 造型方案评估及修订	1.2.1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造型设计方案 1.2.2 能评估及修订宠物造型修剪方案	1.2.1 宠物造型设计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1.2.2 宠物造型修剪方案评估及修订方法。
2. 技术管理	2.1 安全管理	2.1.1 能评估及审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1.2 能评估及审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	2.1.1 作业安全管理的评估及修订方法 2.1.2 环境安全管理的评估及修订方法
	2.2 专业管理	2.2.1 能评估及审订宠物美容技术流程 2.2.2 能编写教学大纲	2.2.1 美容技术流程评估及修订方法 2.2.2 教学大纲的编写方法
3. 培训指导	3.1 培训	3.1.1 能组织开展培训教学工作 3.1.2 能建立培训考评体系	3.1.1 培训、教学的组织方法。 3.1.2 培训考评体系的建立方法
	3.2 指导	3.2.1 能指导二级/技师及以下级别人员工作 3.2.2 能评估培训效果	3.2.1 专业技能指导的考评方法 3.2.2 培训效果评估方法

4 权重表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项 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基本要求	职业道德		5	5	5	5	5
	基础知识		35	25	10	5	5
相关知识	工作准备		10	10	10	--	--
	洗护		30	20	30	--	--
	修剪		20	40	45	--	--
	方案管理		--	--	--	40	30
	技术管理		--	--	--	30	20
	培训指导		--	--	--	20	4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技能要求权重表

项 目		技能等级	五级/ 初级工	四级/ 中级工	三级/ 高级工	二级/ 技师	一级/ 高级技师
			(%)	(%)	(%)	(%)	(%)
技能要求	工作准备		20	20	10	--	--
	洗护		40	40	30	--	--
	修剪		40	40	60	--	--
	方案管理		--	--	--	40	30
	技术管理		--	--	--	40	30
	培训指导		--	--	--	20	4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5 附录

5.1 主要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宠物驯导师国家职业标准》（试行）
- (2)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8 版《最新宠物美容师培训教材（初、中级）》
（ISBN978-7-5194-3977-4）

5.2 术语及定义：

本标准中的宠物是指动物范畴内可作为人类伴侣的、非保护性动物。